

# 長庚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  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 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務行政事務，透過會議研討後能順利推行，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五條之相關規定；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務會議職掌如下列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(含課程、成績、招生、註冊、學籍、教材製作、教學設施等)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。
- 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教務會議應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、所、科、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教務秘書、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。
- 二、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，除學生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各代表之組成，由研究生代表一人及各學院(醫學、工學、管理)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教務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